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丙○○自聲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為夫妻，丙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產下1子即相對人乙○○，惟丙○○自民國111年10月起即離家未與聲請人同居，無性關係，乙○○非聲請人與丙○○所生之子，爰請求確認乙○○非聲請人

與丙○○之婚生子女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，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。

四、又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通知書、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、第55頁至第71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依照上開分析報告結論所載：甲○○與乙○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等語，是聲請人主張乙○○並非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子女乙情，應與真實相符。而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聲請人與丙○○之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是乙○○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，惟此項推定既反於真實，且聲請人係於同年8月15日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有本院收文章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件顯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，則其請求確認乙○○非丙○○自其受胎所生之婚生子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明洵

